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独立董事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国投电力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的事宜进行了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本次公司董事选举的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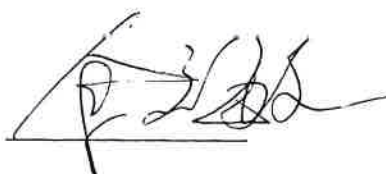
2. 经审阅许军利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因此，同意选举许军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期起止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国投电力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曾 鸣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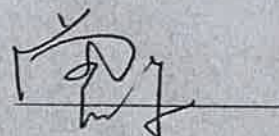
邵吕威 _____

余应敏  _____

2021年4月20日

(本页为国投电力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曾 鸣



邵吕威 _____

余应敏 _____

2021年4月20日

(本页为国投电力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曾 鸣

邵吕威

邵吕威

余应敏

2021年4月20日